

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宜学院办字〔2025〕64号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学院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宜春学院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办法

（修订版）

为进一步引导在校研究生树立优良学风、潜心科研探索，激励其在学术素养、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上实现全面发展，表彰优秀毕业生（研究生）。为确保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校在籍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时间

每年 6 月。

三、评选比例

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20% 以内，宁缺毋滥。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坚守伦理底线，诚实守信，品德良好。积极参加集体和公益活动，在校期间未受任何校纪及以上的处分和处罚。

2. 学习成绩优秀，所有课程无补考现象（补考通过的不能参评），学位课程成绩每门达 75 分以上（含 75 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等级为优秀。

3. 学位论文答辩评定为“良好”等级以上。

(二) 达到基本条件且读研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 主持并完成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或其他省级研究项目。
2. 以宜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含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 1 项以上。
4. 获得校级“三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5. 获得省级以上“三好”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团干）等荣誉称号。
6. 在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各类比赛或竞赛中获得一、二等奖或第一、二、三名。
7.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
8. 其他突出成果。

五、评选程序

1. 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由本人依照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各学院按毕业生人数的 30% 进行综合评议推荐，提出初评意见和推荐名单，并组织填写《宜春学院优秀毕业生（研究生）申报表》和《宜春学院优秀毕业生（研究生）推荐名单汇总表》报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确定候选名单后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者经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学校发文表彰。

六、表彰办法

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研究生）申报表》存入个人档案。

七、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宜春学院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办法》宜学院字〔2015〕29号自行废除，《办法》条文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